

# 《吸污车》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吸污车》起草单位

二〇一二年三月

# 行业标准《吸污车》编制说明

## 1. 任务来源

根据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项目序号为 2010-1889T-QC 的行业标准《吸污车》（以下简称本标准）由该项目标准起草小组负责修订起草。

## 2. 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市政环卫事业的迅速发展，从 2000 年以来，QC/T652-2000《吸污车》标准（以下简称原标准）为我国吸污车的设计制造、使用管理、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都取得的十分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国有 88 家企业生产吸污车共 355 个品种，年产量达 1000 多台。随着吸污车市场的增长、技术水平的提高及我国车辆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QC/T652-2000《吸污车》已不适应产品和市场发展的要求。

因此，提高《吸污车》行业标准的适用性，以及《吸污车》行业标准与我国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将为吸污车产品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

## 三、标准制修订的原则和依据

标准修订总体思路贯彻“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环境上允许、实践上可行”的原则。有利于保障环境 and 安全，有利于产品可以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完整和协调的标准体系，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分析国内外垃圾车的技术水平、试验手段。充分

考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

### 3.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 3.1. 术语和定义

a) 增加了吸污车的术语和定义，按 GB/T 17350-2009 标准规定给出。

b) 删除了“额定装载质量”的术语和定义，额定装载质量是一基础名词术语，在 GB/T 3730.2-1996《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进行了规定。故在本标准中不再重新定义。

c) 修改了“有效吸程”的定义，由原标准的“最大距离”修改为“最大垂直距离”，更科学，更富有操作性。

d) 修改了“吸污系统最大真空度”的定义，比原标准更加具体、更明确。参照 GB/T 3163-2007《真空技术 术语》，明确了吸污系统最大真空度是指“在额定在额定设计转速下持续运转时，吸污车的真空抽气装置中所能产生的最小绝对压力与大气压的差值。”

e) 修改了“抽吸满罐时间”的术语和定义，由原标准的“抽吸时间”修改为“抽吸满罐时间”，从术语上更为明确。在定义中，由原标准的“从打开吸污阀门至污物充满罐体有效容积时所需的时间”修改为本标准的“从真空抽气装置达到额定工作转速至污物充满吸污罐总容积时所需的时间”。本标准将真空抽气装置的工作时间计算至“抽吸满罐时间”内。

f) 取消了举升角的术语和定义，将原标准的卸料角和举升角的定义合为本标准的卸料角的定义。

### 3.2. 要求和试验方法

a) 对基本参数表中的吸污罐总容积和抽吸满罐时间进行了修改，删除了额定装载质量。

b) 增加了“前、后号牌板，其形状、尺寸及安装位置要求”、“车辆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要求”以及“车身反光标识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

c) 增加了设置安全检修撑杆。安全检修撑杆主要是为了检修人员在检修时，避免意外启动液压系统，吸污罐下落致人伤残的部件。目前，扫路车、垃圾车等环卫车辆均有安全检修撑杆。

d) 增加了防溢流装置。增设该部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真空吸排系统。

e) 增加了自动保护功能检查试验。原标准仅规定了吸满罐时的报警，而未报警后如何操作进行描述。本标准除了规定吸满罐报警以外，还要求停止吸排作业，强调了自动控制吸排系统，保护真空系统，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f) 将原标准的绝对压力值修改为本标准的真空度值，将压力单位由 kPa 修改为 MPa，符合国际标准要求，整个标准内容统一。同时，也方便产品的设计和试验。

《吸污车》行业标准项目组

2012-3-23